

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  
源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3 号-1-ZHJC2024-022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8
第六章	图 纸 .....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地点划分	采购预算 (万元)
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一标段（长德街道新华村新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计划 -[2024]-00023号 -1-ZHJC2024-022-01	中韩示范区长 德街道新华村	32.04
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二标段（长德街道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	采购计划 -[2024]-00023号 -1-ZHJC2024-022-02	中韩示范区长 德街道幸福村	15.3

采购内容：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地点：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

计划工期：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工；

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标段：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相关规定；

3.5 如发现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联系电话：0431-80663516。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3副）及电子版（U盘）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投标人的潜在风险。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单位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时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系人：幕相柏

联系方式：0431-811877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 A6 号楼 2201 室

联系方式：李丽

联系电话：0431-80747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

电话：0431-80747658

#####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431-811870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系人：幕相柏 联系方式：0431-811877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 A6 号楼 2201 室 联系方式：李丽 联系电话：0431-80747658
3	项目名称	一标段项目名称：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一标段（长德街道新华村新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二标段项目名称：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二标段（长德街道幸福村新建水源井项目）
	项目编号	一标段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3 号-1-ZHJC2024-022-01 二标段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3 号-1-ZHJC2024-022-02
4	项目地点	1 标段：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新华村 2 标段：中韩示范区长德街道幸福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一标段：长德街道新华村新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二标段：长德街道幸福村新建水源井工程
8	设计人	辽宁昊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监理人	/
10	计划工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工； 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工；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2	安全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格要求：</p> <p>一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二标段：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p> <p>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3（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p>
--	--	--

		<p>(wenshu. court. gov. 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4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相关规定；</p> <p>3.5 如发现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p> <p>3.8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3 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提交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p>1. 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有）：一标段：3000 元；二标段：1500 元（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账户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710616051015200005560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行号：314241013556          联系电话：0431-80747658；以到账为准。</p> <p>投标人将汇款凭证或保函或“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截图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 内。</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前完成缴纳，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截图或保证金提交凭证的供应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3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

		<p>http:// www.zcy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在开标当天由授权委托人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普通电子版 U 盘 2 份）送达至开标指定地点。</p> <p>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二楼开标四室。</p> <p>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提倡节能降耗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34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联系人名称：</p> <p>联系人电话：</p> <p>（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35	递交电子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p>
3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3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评委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依法从<b>政采云平台</b>随机抽取。</p>
3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4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	√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

	会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42	项目金额 (采购预算)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一标段：32.04 万元；二标段：15.3 万元（高于磋商控制价部分工程概算的磋商报价按废标处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类似项目	相关工程
4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二、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p> <p>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一标段：8000 元，二标段 5000 元，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46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p> <p>2、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工程所需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工程项目所发生全部费用。</p>
47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49	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50	质保期/养护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51	启用电子证书的要求	<p>启用电子证书的要求：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注：(1)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a href="http://c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c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a href="http://jy.jljsjxxw.com:8071">http://jy.jljsjxxw.com:8071</a>)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3)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管理-证书查询-建筑业资质证书查询。网址如下：<a href="http://cxpt.jljsjxxw.com/Zzgl/LicenceEWM.aspx">http://cxpt.jljsjxxw.com/Zzgl/LicenceEWM.aspx</a>。</p>
52	承诺书	<p>本项目开工后，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进入施工现场并全员全程完成本标段项下工作内容，如以上个别人员因不可抗原因不能如约进入施工现场，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需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53	其他	<p>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之规定，在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投标环境的前提下，对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不得在本地区范围内投标或参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标书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由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的相关责任。</p>
54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p>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 吉政办发〔2016〕53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p>
<p>※ 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p>		

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申请人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3. 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图 纸

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 1) 首次报价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磋商保证金退还。

##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磋商有效期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4.2 条、第 14.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 16. 报价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 磋商会

### 18. 磋商会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应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19.2 磋商专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1.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21.1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串通投标的认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

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法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21.4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通过有效报价认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 报价的资格。

22.2 磋商报价：供应商共两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

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4.3.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七 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履约能力审查

26.1 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26.2 审查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则拒绝其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

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 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磋商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长春市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 一、磋商程序

###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磋商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磋商全面工作。磋商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会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二）、磋商工作

磋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以获取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评定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磋商后的当日内完成。

###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磋商报告

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 二、磋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 **（二）磋商**

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 **（三）结论**

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 磋商评审细则

## 1.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
		资质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的企业资质资格信息公示页）。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企业。
2.1.3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一标段：32.04万元；二标段：15.3万元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计划工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工； 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 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3、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以上资格及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 磋商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委员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参与磋商单位。具体工作流程：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磋商小组审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有效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的磋商单位。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及采购预算。

**3. 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综合详细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单位。**

**2. 磋商评审前附表（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6</u> 分 响 应 报 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4</u> 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施工组织设计66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3</u> 分，良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善得 <u>8-6</u>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善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优得 <u>8-6</u> 分，合理、可行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优得 <u>8-6</u> 分，合理、可行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优得 <u>8-6</u> 分，合理、可行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优得 <u>8-6</u> 分，合理、可行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优得 <u>8-6</u> 分，合理、可行得 <u>5-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优得 <u>6-5</u> 分，合理、可行得 <u>4-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优得 <u>5</u> 分，合理、可行得 <u>4-3</u> 分，一般得 <u>2-1</u> 分，无不得分。	5
	施工现场平面图	施工现场平面图，内容完整、优得 <u>2</u> 分，合理、可行得 <u>1</u> 分，一般得 <u>0.5</u> 分，无不得。	2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优得 <u>2</u> 分，合理、可行得 <u>1</u> 分，一般得 <u>0.5</u> 分，无不得分	2	
(3)响应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4)其他因素4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基本要求后，对配备人员的资历配置，整体实力等情况进行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不得分。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优惠条件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分，无不得分。	2
--	------	---	---

1、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对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挖井坑费用	个	1
2	球磨铸铁管 D219	米	220
3	打井用工费用	米	220
4	吊车费用	台班	1
5	焊接用工费用	日	2
6	填井石料	m <sup>3</sup>	16
7	洗井	眼	1
8	顶管费用	米	200
9	砌井	个	1
10	水泵	台	1
11	电缆线 6 平方	米	200
12	上水管	3 米/根	70

二标段: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水源井	眼	1
(1)	钻井费(松散层)	m	25
(2)	钻井费(岩石层)	m	175
(3)	球磨铸铁管(D <sub>外</sub> 273)安装	m	170
(4)	球磨铸铁滤水管(D <sub>外</sub> 273)安装	m	30
(5)	抽水洗井	m	30
(6)	封井(透水层)	m	192
(7)	封井(非透水层)	m	8
二	连接管网		
1	PE100-DN50 连接管	m	270
2	连接管土方顶管	m	270
3	顶管工作基坑开挖	m <sup>3</sup>	21
4	顶管工作基坑回填	m <sup>3</sup>	20
5	电缆沟土方开挖	m <sup>3</sup>	364
6	电缆沟土方回填	m <sup>3</sup>	360
三	机电设备		
1	潜水电泵及附属设施	套	1
(1)	潜水泵 100QJ4-185/30	台	1
(2)	水位自动控制浮漂	个	1
(3)	四芯电缆线 YJLV <sub>22</sub> /3*25+1*16	m	290
(4)	井连接电缆线 YJLV <sub>22</sub> /3*25	m	270
(5)	出水管 PE100-1.6mp (dn50)	m	200
(6)	防水线	m	200
(7)	潜水泵法兰	个	3
(8)	90 弯头 50	个	3
(9)	海绳 18mm	m	100
四	箱涵	座	1

1	C25 箱涵混凝土	m <sup>3</sup>	10.48
2	C20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0.9
4	土方开挖	m <sup>3</sup>	87.4
5	土方回填	m <sup>3</sup>	68.1
6	箱涵钢筋	t	1.1
7	标准钢模板	m <sup>2</sup>	53.5
8	丙纶布防水层	m <sup>2</sup>	32.0
10	井盖及支座	套	1.0
11	预制井梯	个	1.0
12	工艺围栏方钢	kg	656
13	底漆、装饰漆	kg	24
14	水源地保护标示牌	处	1
五	水源地保护	处	1
1	工艺围栏方钢	kg	656
2	底漆、装饰漆	kg	24
3	水源地保护标示牌	处	1
六	电缆线铺设	米	560

##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价格部分

- (1) 首次报价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 2、响应函、首次报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响 应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7	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8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三年（2021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一) 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_\_\_\_\_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十、服务承诺

(格式供应商自拟)

##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三：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

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

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